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經九十一年一月、九十八年七月、一百年二月、一百年六月、一百零三年六月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等六次部分條文之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實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失能」，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分類及用語，修正「殘廢」為「失能」，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 二、考量受輔助宣告者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爰刪除雇用人得強迫其退休之情形；另將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修正為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失能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分類及用語，修正「殘廢」為「失能」，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醫療及喪葬費用、殘廢及死亡補償之請求權)</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第一項酌修文字，並刪除第一項後段括弧與其內文字。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分類及用語，修正「殘廢」為「失能」，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另考量第一項已列明各項費用，無須另行說明費用之請求權為何者，爰刪除後段括弧請求權說明文字。</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宣告。</p> <p>三、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u>輔助</u>宣告。</p> <p>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p> <p>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p> <p>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p>	<p>一、第二項第二款刪除受輔助宣告。受輔助宣告者僅於法院所宣告之法定項目之行為能力受限，且於輔助人同意後意思表示亦為有效，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倘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應由第三款認定，爰刪除之。</p> <p>二、第二項第三款之要件未臻明確，恐使雇主任意認定，有侵害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虞，爰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訂定，應由航政機關委請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學症狀判斷，相關認定程序須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u>失能</u>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分類及用語，修正「殘廢」為「失能」，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u>失能</u>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分類及用語，修正「殘廢」為「失能」，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p>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p>	<p>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p>	<p>酌修文字。考量原條文「傷殘」用語有歧視身心障</p>

<p>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u>傷害、失能及死亡</u>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p>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礙者之虞；爰修正文字為，以落實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p>
--	---	--